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 第 324 次委員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05 年 5 月 31 日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32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張委員錦榮、張委員炳源、邱委員華錦、徐委員千剛、李委員錦松、杜委員富雄。

肆、列席人員：彭總幹事基山、曾副總幹事雪花、呂組長金龍、黃組長宏義、巫主任金臺、邱主任宏達、陳主任榮貴。

伍、主席：張委員錦榮

記錄：謝賜印

陸、報告事項

一、主任委員未能出席，由全體出席委員互推張錦榮為主席。

二、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南庄鄉南江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投票日期」「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辦理選舉期間」「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宜，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105 年 5 月 10 日發布補選公告，並函請南庄鄉公所及南庄鄉戶政事務所，請其依法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 柒、工作綜合報告

- 一、苗栗縣南庄鄉南江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已於 105 年 5 月 21 日至 105 年 5 月 23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共計有林煌明、廖湫英、林志豪、葉盛安等 4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詳如候選人登記冊)。
- 二、苗栗縣南庄鄉南江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林煌明等 4 人政見稿，經本會於 105 年 5 月 25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 三、苗栗縣南庄鄉南江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林煌明等 4 人競選辦事處，經本會於 105 年 5 月 25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准予設置。

## 捌、討論提案

###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南庄鄉南江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辦理。
- 二、南庄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已於 105 年 5 月 21 日至 105 年 5 月 23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共計有林煌明、廖湫英、林志豪、葉盛安等 4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詳如候選人登記冊)。
- 三、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候選人戶籍謄本。



4. 候選人相片。
5. 政黨推薦書。

四、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經函請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苗栗縣警察局等單位查證結果，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27 條規定各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准予登記。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函知南庄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該准予登記之候選人，準時參加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南庄鄉南江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但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二、苗栗縣南庄鄉南江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南庄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將抽籤要點函知南庄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該候選人請於 105 年 6 月 14 準時親自至指定地點參加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本會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第 18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陳漢清於選舉期間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依同法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4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535501265 號函辦理。
- 二、查陳漢清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為苗栗縣第 18 屆縣議員(第五選舉區)候選人(如政黨推薦書)，惟於選舉期間，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 12 月 16 日 104 年度選上訴字第 1375 號判決確定(如附件)。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4 條至第 96 條、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未遂犯、第 99 條、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預備犯、第 109 條、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5 條至第 147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其處罰標準應依上項法規所定之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如附件)裁處。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 四、陳漢清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為苗栗縣第 18 屆縣議員選舉第 5 選舉區候選人，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罪，業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在案，如前所述，依法應由本會對推薦陳漢清之政黨即中國國民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裁罰，且本件事實明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所規定之情事，爰不再通知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



五、本案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基準第三項第(四)款、第四項第(四)款及第五項之規定擬處推薦陳漢清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元罰鍰。

六、本案經本會於105年5月25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其審議情形為處推薦陳漢清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元罰鍰。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裁處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中國國民黨。

決議：照案通過。

註(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 (賄選之處罰)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註(二)

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



- 二、情況急迫，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者。
  - 三、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者。
  - 四、行政強制執行時所採取之各種處置。
  - 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 六、限制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而無事先聽取相對人意見之必要者。
  - 七、相對人於提起訴願前依法律應向行政機關聲請再審查、異議、復查、重審或其他先行程序者。
  - 八、為避免處分相對人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依法律所為保全或限制出境之處分。
- 玖、臨時動議：無。
- 拾、上午 11 時 10 分。